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請人 郭靜華即郭瑞華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股票		115年度除字第00004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434852-6		1	513	